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羅于琇
電話：(02)2376-713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qzpra00763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360003530號



11360003530999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就「水中的八月（水の中の八月）」視聽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中心113年1月24日（本局收文日期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下稱文創法）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- （一）旨揭視聽著作得於5年內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大影格（201席）公開售票放映2場次。
- （二）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灣地區。
- （三）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視聽著作。

三、貴中心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- （一）本案視聽著作公開上映2次之使用報酬計新臺幣28,000元整。
- （二）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依本處分公開上映之視聽著作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本局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五、 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所申請著作之放映、管銷紀錄及帳冊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公開上映所申請著作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科)